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
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

電話：(02)8676-12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屬機構投資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十六)	\$ 275,284,602	25	\$ 227,941,814	19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六)	-	-	8,700,000	1
應收款項(附註八及十五)	2,951,911	-	5,712,140	1
預付款項	1,346,203	-	2,876,761	-
流動資產合計	279,582,716	25	245,230,715	2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七)	8,700,000	1	-	-
特種基金(附註十二)	143,823,556	13	235,714,854	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五)	3,873,714	-	2,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56,397,270	14	237,714,854	2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九)				
土 地	40,057,177	4	40,057,177	4
土地改良物	24,228,974	2	24,228,974	2
房屋及建築	344,596,919	31	336,909,179	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349,305	9	113,439,288	10
圖書及博物	4,371,303	-	4,130,603	-
其他設備	150,587,410	14	166,575,549	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2,655,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665,191,088	60	687,995,770	59
無形資產(附註十)				
電腦軟體	7,676,660	1	5,585,268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0	-	-	-
資 產 總 計	\$ 1,108,853,734	100	\$ 1,176,526,607	1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4,923,884	2	\$ 14,314,015	1
代收款項(附註十一)	18,580,945	2	31,570,972	3
預收款項	4,810,543	-	3,397,003	-
流動負債合計	48,315,372	4	49,281,990	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708,640	1	6,778,240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9,664,000	6	106,080,393	9
應付考核獎金	-	-	1,537,000	-
其他負債合計	73,372,640	7	114,395,633	10
負債總計	121,688,012	11	163,677,623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十二)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3,823,556	13	235,714,854	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95,722,897	63	607,584,270	52
權益基金合計	839,546,453	76	843,299,124	72
餘 絀				
累積賸餘	147,619,269	13	169,549,860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987,165,722	89	1,012,848,984	8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08,853,734	100	\$ 1,176,526,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十三)	\$	61,046,366	41	\$	60,489,447	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5,431,596	4		7,612,089	6
財務收入		9,302,017	6		10,447,987	8
其他收入		<u>73,750,647</u>	<u>49</u>		<u>54,673,979</u>	<u>41</u>
各項收入合計		<u>149,530,626</u>	<u>100</u>		<u>133,223,502</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四)		3,503,824	2		5,621,060	4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四)		44,762,773	30		34,509,915	26
獎助學金支出		3,926,397	3		5,070,849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十四)		107,985,090	72		85,241,798	64
附屬機構損失		41,500	-		1,551,286	1
其他支出		<u>15,003,006</u>	<u>10</u>		<u>4,711,375</u>	<u>4</u>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u>175,222,590</u>	<u>117</u>		<u>136,706,283</u>	<u>103</u>
本期餘絀	(\$	<u>25,691,964</u>)	(<u>17</u>)	(\$	<u>3,482,781</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691,964)	(\$ 3,482,781)
利息股利之調整	(9,302,017)	(7,319,74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4,993,981)	(10,802,53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5,594,350	1,551,28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372,331)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38,432	1,942,26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86,409	(19,853,793)
收取利息	10,639,158	7,097,26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07,963)	(20,065,5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	453,553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91,900,000	-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53,4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321,480)	(32,523,16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518,08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000)	-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2,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107,840	(34,069,61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2,176,3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990,027)	(17,431,615)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097,462)	(195,840)
減少應付考核獎金付現數	-	(6,953,99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69,60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657,089)	(22,405,0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7,342,788	(76,540,2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7,941,814	304,482,03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5,284,602	\$ 227,941,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1,046,366	52	\$ 60,489,447	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431,596	5	7,612,089	5
財務收入	9,302,017	8	10,447,987	8
其他收入	73,750,647	63	54,673,979	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372,331)	(30)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淨增(減)數	2,258,555	2	5,916,375	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16,416,850</u>	<u>100</u>	<u>139,139,877</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03,824	3	5,621,060	4
行政管理支出	44,762,773	39	34,509,915	25
獎助學金支出	3,926,397	3	5,070,849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985,090	93	85,241,798	61
附屬機構損失	41,500	-	1,551,286	1
其他支出	15,003,006	13	4,711,375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5,594,350)	(31)	(1,551,286)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淨增(減)數	(8,103,427)	(7)	24,050,388	1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31,524,813</u>	<u>113</u>	<u>159,205,385</u>	<u>11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5,107,963</u>)	(<u>13</u>)	(<u>20,065,508</u>)	(<u>15</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53,400</u>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84,495	2	15,392,993	11
圖書及博物	240,700	-	192,247	-
其他設備	2,808,045	3	9,775,618	7
構建中營運資產	-	-	2,655,000	2
無形資產	2,518,080	2	-	-
存出保證金	6,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7,657,320</u>	<u>7</u>	<u>28,015,858</u>	<u>20</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2,711,883</u>)	(<u>20</u>)	(<u>48,081,366</u>)	(<u>35</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458,220	-
房屋及建築	7,188,240	6	4,049,088	3
	(<u>7,188,240</u>)	(<u>6</u>)	(<u>4,507,308</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u>\$ 29,900,123</u>)	(<u>26</u>)	(<u>\$ 52,588,674</u>)	(<u>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 (一)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61 年 5 月 27 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並於 62 年 3 月 19 日正式設立登記，經歷次變更增加基金數後，本校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數為 929,004,606 元。
- (二) 本校初創時校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9950 號函核准變更校名為「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三) 本校設立初期僅設置高中部，自 85 年 6 月起附設國中部，嗣後又於 89 年 10 月取得核准設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立案證號為社補教三字第 89202 號〉，自 89 學年度開始對外招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校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校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

(六)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利息）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七)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係奉(八九)北府教社字第 368218 號函核准設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用以提升及加強學生美語語文能力，至於學校對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之科目。

(八)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

(九)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教育部所頒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得不提列折舊。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

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一)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將學費百分之一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另教職員工退撫儲金（本薪×2 倍×12%），學校應負擔 32.5%，除由提繳學費百分之二撥付，若有不足數，則由學校動支經費補足應負擔數，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

(十二)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係本校於 81 年 12 月 22 日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所自行提列之退休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孳息，擬待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所規定參加資格之教職員工退休時，得以退休金準備支應，且因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學校須撥繳退撫儲金 32.5%，得以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支應。

(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界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3.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人事費、

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61,039	\$ 340,100
活期存款	21,417,927	17,076,316
支票存款	329,847	309,685
專戶存款	69,664,000	107,617,393
定期存款	<u>183,511,789</u>	<u>102,598,320</u>
	<u>\$ 275,284,602</u>	<u>\$ 227,941,814</u>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年 利率 %	最後到期日	年 利率 %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795-4.430	115.07.31	1.500-5.150	114.04.24

其中專戶存款為指定專供特定用途，其明細如下：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教職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 69,664,000	\$ 106,080,393
教職員工考核獎金	-	1,537,000
	<u>\$ 69,664,000</u>	<u>\$ 107,617,393</u>

六、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	<u>\$ -</u>	<u>\$ 8,700,000</u>

係存款期間一年期以上、距到期日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113年7月31日之年利率為1.715%，於114年4月25日到期。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	<u>\$ 8,700,000</u>	<u>\$ -</u>

係存款期間一年期以上、距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114年7月31日之年利率為1.715%，於116年4月17日到期5,800,000元、116年4月25日到期2,900,000元。

八、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2,245,322	\$ 3,582,463
其他應收款	<u>706,589</u>	<u>2,129,677</u>
	<u>\$ 2,951,911</u>	<u>\$ 5,712,140</u>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及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土 地	\$ 40,057,177	\$ -	\$ -	\$ -	\$ 40,057,177
土地改良物	24,228,974	-	-	-	24,228,974
房屋及建築	336,909,179	7,188,240	(2,155,500)	2,655,000	344,596,9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439,288	2,084,495	(14,174,478)	-	101,349,305
圖書及博物	4,130,603	240,700	-	-	4,371,303
其他設備	166,575,549	2,808,045	(18,796,184)	-	150,587,4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u>2,655,000</u>	-	-	(2,655,000)	-
	<u>\$ 687,995,770</u>	<u>\$ 12,321,480</u>	<u>(\$ 35,126,162)</u>	<u>\$ -</u>	<u>\$ 665,191,088</u>
投保金額					<u>\$ 54,500,000</u>

項 目	112學年度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土 地	\$ 40,057,177	\$ -	\$ -	\$ -	\$ 40,057,177
土地改良物	23,770,754	458,220	-	-	24,228,974
房屋及建築	328,882,091	4,049,088	-	3,978,000	336,909,1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170,295	15,392,993	-	6,876,000	113,439,288
圖書及博物	3,938,356	192,247	-	-	4,130,603
其他設備	154,702,451	9,775,618	-	2,097,480	166,575,549
購建中營運資產	<u>12,951,480</u>	<u>2,655,000</u>	-	(12,951,480)	<u>2,655,000</u>
	<u>\$ 655,472,604</u>	<u>\$ 32,523,166</u>	<u>\$ -</u>	<u>\$ -</u>	<u>\$ 687,995,770</u>
投保金額					<u>\$ 51,500,000</u>

十、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585,268	\$ 5,585,268
本期增加	2,518,080	-
本期減少	(426,688)	-
期末餘額	<u>\$ 7,676,660</u>	<u>\$ 5,585,268</u>

十一、代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裝具費及福利費	\$ 11,505,509	\$ 10,865,354
代收寒暑輔、課業輔導、重補修 費及交通費	6,561,741	10,954,408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	8,850,000
其他	513,695	901,210
	<u>\$ 18,580,945</u>	<u>\$ 31,570,972</u>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14年7月31日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143,823,556 元係包括創校基金 500,000 元、校務發展基金 142,100,000 元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223,556 元。113年7月31日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235,714,854 元係包括創校基金 500,000 元、清寒獎助學基金 91,900,000 元、校務發展基金 142,100,000 元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214,854 元。114年7月3日董事會決議將特種基金－清寒獎助學金經費 91,900,000 元調整提撥至校內營運資金使用。

(二)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

(三) 113 及 112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本期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積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35,714,854	\$ 206,388,940	\$ 401,195,330	\$ 173,032,641		(\$ 3,482,781)	\$1,012,848,984
上年度餘絀轉入 數	-	-	-	(3,482,781)		3,482,781	-
本期利息收入轉 指定用途	8,702	-	-	-		-	8,702
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 絀	(91,900,000)	-	-	91,900,000		-	-
累積餘絀轉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 金	-	80,450,887	7,687,740	(88,138,627)		-	-
本期餘絀	-	-	-	-		(25,691,964)	(25,691,964)
期末餘額	<u>\$ 143,823,556</u>	<u>\$ 286,839,827</u>	<u>\$ 408,883,070</u>	<u>\$ 173,311,233</u>		<u>(\$ 25,691,964)</u>	<u>\$ 987,165,722</u>

	112 學年度					本期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積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36,120,355	\$ 214,874,248	\$ 392,710,022	\$ 178,303,166		(\$ 5,270,525)	\$1,016,737,266
上年度餘絀轉入 數	-	-	-	(5,270,525)		5,270,525	-
積餘款轉出	(405,501)	-	-	-		-	(405,501)
累積餘絀轉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 金	-	(8,485,308)	8,485,308	-		-	-
本期餘絀	-	-	-	-		(3,482,781)	(3,482,781)
期末餘額	<u>\$ 235,714,854</u>	<u>\$ 206,388,940</u>	<u>\$ 401,195,330</u>	<u>\$ 173,032,641</u>		<u>(\$ 3,482,781)</u>	<u>\$1,012,848,984</u>

(四)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積餘款計算原則」並以 92 年 7 月 31 日為基期累積積餘款年度，併加計 9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重新計算累積積餘款，並據以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113 學年度之積餘款權益基金並無提列不足之情形。

十三、學雜費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4,268,515	\$ 23,164,764
雜費收入	36,365,947	36,936,15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4,297	165,753
電腦使用費收入	237,607	222,780
	<u>\$ 61,046,366</u>	<u>\$ 60,489,447</u>

十四、各項成本與費用

(一) 董事會支出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人事費	\$ 3,070,992	\$ 5,088,830
業務費	164,187	190,868
維護費	-	26,560
退休撫卹費	75,598	164,802
出席及交通費	167,000	150,000
折舊及攤銷	26,047	-
	<u>\$ 3,503,824</u>	<u>\$ 5,621,060</u>

(二) 行政管理支出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人事費	\$ 23,435,647	\$ 25,475,097
業務費	5,529,544	6,522,381
維護費	1,464,583	916,892
退休撫卹費	1,518,344	1,595,545
折舊及攤銷	12,814,655	-
	<u>\$ 44,762,773</u>	<u>\$ 34,509,915</u>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人事費	\$ 72,271,468	\$ 72,286,474
業務費	9,073,409	8,324,246
維護費	581,523	1,309,922
退休撫卹費	3,346,542	3,321,156
折舊及攤銷	22,712,148	-
	<u>\$ 107,985,090</u>	<u>\$ 85,241,798</u>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機構
全體董事	本校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於本校溢發董事三節獎金一事，本校已擬定追償計畫，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未償還餘額分別為 756,000 元及 828,000 元，帳列於長期應收款及應收款項項下。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款項	本校之附屬機構	代墊款	\$ -	\$1,159,214
長期應收款	本校之附屬機構	代墊款	<u>3,117,714</u>	<u>2,000,000</u>
			<u>\$3,117,714</u>	<u>\$3,159,214</u>

(三)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事領取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1. 113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職稱	專任	者無	給	職	者
		薪	資	交通	出席	差
			其他	費	費	旅
			項目			費
陳宇慷	董事長	\$ -	\$ -	\$ 26,000	\$ -	-
陳曹倩	董事	914,830	-	-	-	-
劉享朗	董事	-	-	26,000	-	-
張龍光	董事	-	-	20,000	-	-
傅淑媛	董事	-	-	15,000	-	-
李耀華	董事	-	-	21,000	-	-
詹德恩	董事	-	-	26,000	-	52,560
程思聆	董事	-	-	11,000	-	-
王安亞	監察人	-	-	10,000	-	-
劉莉玲	校長遴選委員	-	-	6,000	-	-
張凱智	校長遴選委員	-	-	6,000	-	-
		<u>\$ 914,830</u>	<u>\$ -</u>	<u>\$ 167,000</u>		<u>\$ 52,560</u>

2.112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職稱	專薪	任資	者其他項目	無給交通出席費	職者其他項目
陳宇慷	董事長	\$ -	\$ -	\$ -	\$ 29,000	\$ -
陳曹倩	董事	1,186,720	-	-	-	-
李光燾	董事	-	-	-	16,000	-
劉享朗	董事	-	-	-	24,000	-
張龍光	董事	-	-	-	29,000	-
傅淑媛	董事	-	-	-	29,000	-
李耀華	董事	-	-	-	5,000	-
詹德恩	董事	-	-	-	5,000	-
黃國威	監察人	-	-	-	13,000	-
		<u>\$1,186,720</u>	<u>\$ -</u>	<u>\$ -</u>	<u>\$ 150,000</u>	<u>\$ -</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提撥定期存款分別為 69,664,000 元及 106,080,393 元，係供本校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規定參加資格之教職員工於退休時，以此專款予以支應使用。

十七、質押之資產

無。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未認列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60,000</u>	<u>\$ 6,679,500</u>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其他

(一) 本校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 112 學年度。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4,923,884
(四)	代收款項		18,580,94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應付考核獎金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9,664,000
(九)	存入保證金		3,708,6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16,877,46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361,039
(二)	銀行存款		274,923,563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2,951,911
(五)	長期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8,700,0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3,873,714
(八)	特種基金		143,823,556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6,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34,639,783
三、借款淨額 (C=A-B)		(317,762,31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2,711,883)
五、舉債指數 C / D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況，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6.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報告。</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三)資產事項</h2>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將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將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將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將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將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至 113 學年度止，學校累積盈餘為\$256,939,704，其 1/2 \$128,469,85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投資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1.借款淨額 = {(317,762,314)} 2.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2,711,883)} 3.舉債指數 = {0}</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舉債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及學校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本校於 113 學年度無舉債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依新北市政局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1306771 號函，正逐步執行 105 至 108 學年度代收代辦應退給學生款項，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已退款達 2 成，因退費給學生需開立支票，學校端耗時耗力且銀行支票有回籠率限制，故改採用官網公告方式辦理退費，因作業時間緩慢，故尚未全數改善，109 以後學年度已依規定辦理。</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六)其他</h2>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1607510 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立案證號：89 年 10 月 03 日社補教社字第 89202 號。 新北市政府核(換)發證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教社字第 1120872933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前一學年度虧損。</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 (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檢查日期:2025/8/21，公告網址:https://www.tsshs.ntpc.edu.tw/p/412-1000-417.php?Lang=zh-tw</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u>會計師以前學年度須改善事項</u>	<u>改善情形</u>	<u>是否已改善</u>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成全面盤點。	113 學年度已完成全部財產盤點。	已改善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有超額提撥之跡象，建議貴校應委託精算師評估，並參考精算結果估列未來應支付教師之退休給付金額。	113 學年度已依精算報告估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已改善	
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收代辦費，尚未依法規規定退還學生，截止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退款達兩成，仍在逐步執行 105 至 108 學年度代辦費賸餘款退還作業，建議貴校管理階層應持續監督並完成以往學年度代辦費賸餘款應退給學生款項及定期追蹤每學年度代辦費賸餘款情形，落實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	105 至 108 學年度應退還學生賸餘款尚餘 8 成未退款，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校內官網中，公告期間四個月至 114 年 8 月 11 日，尚未領取款項金額，將於 114 學年轉列校內經費使用，其他學年度已依法規規定辦理代辦費賸餘款退費。	已改善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8.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局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2年7月12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1306771號	經檢視 105-108 學年度明細帳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其結餘款均轉列雜項收入。 105-108 學年度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並未公布於學校網站。	有關未列入公告部分，本校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已改善，待教育局回覆。	
	經檢視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及補習班資料查詢，董事陳履安先生擔任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之班主任，並於 107 學年度每月領取班主任工作津貼 21,000 元，108 學年度每月領取班主任工作津貼 23,000 元，107~108 學年度共 528,000 元。「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已請董事按還款計畫償還工作津貼，爾後本校將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追常情行回報事宜。	董事陳履安尚未全數還清，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未償還餘額為 268,000 元。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60.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61.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辭修為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62.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辭修為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63.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